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訴字第36號

原告 孫光明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被告 奕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奕瑜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經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司票字第二〇八〇五號本票裁定所示：「相對人（即原告）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即被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上述經准許得強制執行之債權中，關於本金債權於超過新臺幣捌拾伍萬貳仟貳佰肆拾陸元之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其中新臺幣玖仟參佰零玖元由原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

照)。本件被告前執原告所開立之民國108年10月1日簽發之本票，到期日未載，面額新臺幣（下同）188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80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部分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之存否既有不明，此等不安之狀態可經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應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0月15日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乙輛，每月租金42萬57元，並繳交保證金20萬元。租借期間內原告積欠租金19萬6456元，是以原告以繳交保證金20萬元抵銷積欠租金，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款項，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債權，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應酌減，爰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債權不存在。並聲明：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簽發之本票，到期日未載，內載憑票交付被告188萬元，其中之105萬2246元之本票1張（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應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805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之本票壹紙返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期前終止導致被告損失系爭租約之36萬6830元利潤、系爭車輛之貶值、空擺、車貸利息（至今仍繼續支付）、律師費一審級8萬元、訴訟舉證時間之浪費等節，均為被告之損失，是以，違約金80萬7494元並無過高，洵屬正當，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二）兩造約定20萬元履約保證金於原告無違約時始返還（系爭租約「前項保證金租賃期滿，車輛經出租人驗收回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之記載於簽約時刪除），但原告自第5期即109年

01 2月起即拖欠租金（租金18萬9447元）、ETC（2萬6990
02 元）、停車費（680元）、交通違規罰金（5300元）並短少
03 保證金3萬5000元，兩造於109年10月10日計算原告積欠之費
04 用時，將原告未交付之保證金餘額3萬5000元加入計算，而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包車費用為1萬2665元，予以減除，原告應
06 給付被告此部分金額為17萬6734元（計算式：15萬4399元+3
07 萬5000元【未交付之保證金】-1萬2665元【應給付原告之包
08 車費用】=17萬6734元），原告110年3月4日民事準備書狀主
09 張「依字據（證三）上所載35000，係被告應給付原告運送
10 包車客人費用35000元…」云云，顯非事實。綜上，合計24
11 萬4752元（計算式：18萬9447元+2萬6990元+680元+5300
12 元+3萬5000元-1萬2665元=24萬4752元，被證3附表，本
13 院卷第21頁），加上前揭違約金80萬7494元，總共積欠被告
14 105萬224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1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1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22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23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24 度臺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
25 債權不存在，無非主張其已繳交20萬元之保證金，縱原告有
26 積欠租金情事，亦可與之抵銷，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不存
27 在，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則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
28 就其主張已繳20萬元保證金之事實，已清償若干租金之事實
29 等有利於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二)原告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僅16萬5000元，其得以該數額之保證
31 金對積欠被告之債務主張抵銷：

01 1.關於原告已繳交16萬5000元之事實，兩造並不爭執，該事實
02 足信為真實。至於原告主張剩餘之3萬5000元，已用同額之
03 包車費用抵繳之，然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對該事實負舉證
04 責任。雖證人林威良一度證稱就20萬元保證金的部分沒有爭
05 執云云(本院卷第215頁第26行)，經本院詢問當時之詳情
06 時，證人林威良證稱：「…(當時你親眼所見就20萬元的部
07 份沒有爭執?)是的。當時原告說有20萬元的保證金在這
08 邊，被告說原告只交了16萬5000元，原告說差額三萬多元早
09 就用包車的錢抵掉了。(車行是否承認?)車行就說好，但
10 是還有欠我稅款、罰款。(證人是否有確定被告有說好?)現
11 場車行就說好我不跟你講這個，我們來談別的。(被告車行
12 誰當時你跟你講我不跟你講這個我們來談別的?)對方的人
13 我也不知道這誰，一個應該是證人陳建廷，另一個不確定。
14 (你確定被告車行跟你講的話是我不跟你講這個，我們來談
15 別的?)修正為被告車行對原告講我不跟你講這個，我們來
16 談別的。(所謂的我們來談別的就是稅金、罰款、罰單、租
17 金內容等?)對，所以我才會看到契約書。…」等語(本院
18 卷第216頁第7至29行)，足徵被告當時說的語句「我不跟你
19 講這個，我們來談別的」，其真意為擱置該項爭議先論其
20 他，從而，原告主張證人林威良得以證明「原告就未繳之3
21 萬5000元履約保證金，已用同額之包車費用抵繳之」之事實
22 為不實在。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項
23 事實，應認為原告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為16萬5000元。

24 2.被告雖辯稱：兩造約定20萬元履約保證金於原告無違約時始
25 返還(系爭租約「前項保證金租賃期滿，車輛經出租人驗收
26 回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之記載於簽約時刪除)云云，然觀
27 諸系爭契約(本院卷第65至68頁)並無約定「原告無違約」時
28 始返還系爭保證金；加以，前述劃除之文字，並不能證明兩
29 造有約定系爭保證金需原告無違約時才能返還。從而，原告
30 主張以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抵銷其積欠被告之債務為可信，被
31 告抗辯沒收該履約保證金為不足採。

01 (三)被告抗辯稱：原告尚積欠etc費用2萬6990元，有交通部高速
02 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
03 通知單為據(本院卷第76頁)、原告尚積欠交通違規5300
04 元，有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為證(本院卷第79頁)、原告尚積欠
05 路邊停車費680元，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
06 款證明(本院卷第77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收據
07 (本院卷第80頁)為據等語，原告對上揭事實皆不爭執(本院
08 卷第219頁第29行、第220頁第5、14行)，則原告應給付該等
09 費用共計3萬2970元(計算式：2萬6990元+5300元+680元
10 =3萬2970元)，被告對原告曾包車之費用1萬2665元不爭
11 執，則該費用自應自被告得請求之金額扣除之(本院卷第218
12 頁第17行、第219頁第20、21行)。

13 (四)被告抗辯稱：原告尚積欠違約金80萬7494元等語，原告則認
14 為該違約金之請求過高，請法院予以酌減云云。

15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6 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
17 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
18 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
19 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0 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
21 至相當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2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2.「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
24 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
25 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
26 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
27 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
28 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29 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
30 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31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1065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為智慮成熟之人，當對其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將遭被告求償違約金乙事，知之甚稔，然其不顧一切仍執意違約，必定考慮到違約金收取之後果，故參酌前揭判例意旨認無酌減之必要。

3.退步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足見法院審酌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依照前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故，當事人違約金之約定，兼含促請對造履約及避免損害賠償要件之舉證困難而為損害賠償總額之約定。本院審酌被告因而委請律師支出律師費用，且該費用仍繼續發生，該費用在現行法律上，不認為其得向對造請求，被告事實上仍需支出該等費用等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此種造成他方「時間之浪費」，應得請求賠償（關於「時間之浪費」，原先由假期被侵害所發展出來，請參酌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143頁至160頁，引用英國法官Lord Denning M. R. 之判決理由謂：「常有認為在違反契約之情形，對精神痛苦不堪不能給予賠償…法

01 院僅於原告受有身體不便時，始許其請求賠償…此項限制已
02 經落伍，不合時宜，在一適當案件，於契約亦得就精神痛苦
03 請求損害賠償，如同於侵權行為得就精神震憾（Shock）請
04 求損害賠償一樣…」可資參照）。本院另審酌當事人為違
05 約金之約定，多係注重違約金之嚇阻功能，如使用經濟分析
06 的觀點，該違約金約定的法理依據，也與侵權責任法的功能
07 密切相關。詳細來說，損害填補本身雖然就具有防止損害的
08 功能，然而因為著重在損害的承擔與填補上，對於主張權利
09 的成本往往不視為可填補的損害，例如：律師費、租約之利
10 潤、客觀交易價值損失之認定與時間的成本等等，就會使得
11 被害人在衡量所受損害、主張權利的成本和勝訴的機率等因
12 素後，可能做出放棄求償的決定。所以，完全從損害填補的
13 觀點所設計的賠償制度，在損害填補的功能往往也是不足
14 的。為了提供被害人主張權利的誘因，即有必要確保被害人
15 求償的金額不少於所受損害和主張權利成本的金額總和，當
16 被害人都主張權利，加害人無法逍遙法外，將可嚇阻加害人
17 或他人再犯同一行為，因此，使被害人請求的金額超過損害
18 的總額即有必要，此亦為違約金制度及由法院酌減違約金制
19 度之目的所在。故最高法院往昔之前開意見，亦非端視被害
20 人依損害賠償制度得主張多少損害而為斟酌違約金高低之唯
21 一根據，尚包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等等即是。既然從
22 預防損害的觀點來看，以損害的金額作為被害可以請求的計
23 算標準是不夠的，即須再考量嚇阻類似的行為以預防損害，
24 必需從行為人的角度設計制度，如行為人資力、所得等因
25 素，採取對行為人最適合的嚇阻效果的責任。就如本案被告
26 並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卻需準備應訴、到庭應訴；原告之
27 違約亦造成其主觀上支出成本之增加（如本院卷第108頁被告
28 抗辯利潤等36萬6830元損失，5年需給付車貸利息15萬4560
29 元之損失，該等損失均係被告主觀上之損失，非現行損害賠
30 償制度所能主張）、系爭車輛使用里程數偏高亦影響其交易
31 之客觀價值（原告主張減損39萬元，原告主張之數額雖為其

主觀認定，可做為其違約金約定是否過高之參考，本院卷第108頁），導致其時間之浪費、成本之浪費、利息之增加或車輛之空置等等，如同是自由權、財產權遭侵害之一種型式，退步言，也至少是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基於該等綜合考量，被告抗辯原告尚積欠違約金80萬7494元等語尚無過高情事，故原告請求酌減違約金實無理由。

(五)系爭本票裁定係准許被告所持有原告於108年10月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188萬元，其中之105萬2246元及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查原告自陳積欠被告租金19萬6456元(本院卷第97頁)，而被告提出被證3主張原告尚積欠租金18萬9447元(本院卷第21頁)，故被告可向原告請求18萬9447元。綜上所述，被告得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為85萬2246元(計算式：18萬9447元+80萬7494元+3萬2970元-1萬2665元-16萬5000元=85萬2246元)，則前揭民事裁定中之105萬2246元其中85萬2246元之債權存在，就其餘部分20萬元為不存在(計算式：105萬2246元-85萬2246元=20萬元)。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中准許執行之105萬2246元，其中之20萬元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805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之本票壹紙返還原告，惟承上所述，本院既認為部分債權仍存在，因此，原告請求交還系爭票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趙 子 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安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萬1494元

09 合 計 1萬1494元